ICS 65.020.40
B 64

CNFPIA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CNFPIA 10XX—201X

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

Timber legality vertification in China

（征求意见稿）

2017－　－　发布　　2017－　－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森林经营木材合法性认定 3
4　产销监管链木材合法性认定 3
5　发布、实施与监督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木材合法性认定标识及说明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和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木材合法性认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材合法性认定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企业木材来源合法性的原则以及控制方式、认定标识等。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林产工业所包含的森林经营和木材加工与贸易企业，对于同时具有森林经营和木材加工与贸易企业，执行本标准的全部内容，对于没有森林经营活动的企业，只有木材加工或贸易的企业执行产销监管链木材合法性标准。

本标准以及中国木材合法性认定标识具有各自的知识产权。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林产工业企业 （forestry industrial enterprises）

以木材或相关的森林产品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的企业。主要林产工业企业类型：锯材类、人造板类、木家具类、木地板类、木门类、其它木制品类；木浆及纸与装饰纸类、林产化工类等企业类型。

2.2

木材合法性 （timber legality）

木材合法性是指木材的采伐、运输、加工和销售木材及其产品均需符合所在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国已经签署的相关国际协议等的规定和要求，经营者需承担必要的经济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

2.3

木材合法性认定(timber legality verification)

按规定程序对森林经营单位或木材加工及销售企业木材的合法性进行评估并发放证书，以证明木材来源合法的过程。

2.4

利益相关方（stakeholders）

利益相关方是能够影响一个企业目标的实现或者能够被企业实现目标过程影响的人或集体。包括股东、供应商、客户、政府、企业的上级、企业内部员工和与企业相关的社区及社区居民等。

2.5

产销监管链 （chain of custody）

原料、加工后的半成品和产品所经过的从森林采伐到消费者手中整个过程的监管，包括所有的原料采购、加工、制造、运输、储存和销售阶段。

2.6

尽职调查体系（due diligence system）

可规避采购非法或采伐高风险材料风险的体系，通常包含三个要素：信息获取、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

2.7

可追溯性（traceability）

供应链各个环节，包括木材采伐、运输和销售全过程均应根据相关要求和市场需要作必要的记录，需要时能追溯到该木材的采伐地及采伐的合法性证明。

2.8

森林可持续经营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森林经营过程中，在森林生态系统生产能力和再生产能力是可持续的前提下，以人类利益的可持续性为基础，持续、稳定地产出适应人类社会进步所需求的产品，使得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的森林经营体系。

2.9

森林生物多样性（forest biodiversity）

在森林生态系统中生命形式及其遗传变异的有规律组合，主要包括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基因）多样性三个层次的含义。

2.10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forest ecological service function）

森林生态系统与生态过程所形成及维持的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条件与效用，主要包括森林在涵养水源、土壤保墒、固碳释氧、积累营养物质、净化大气环境、森林防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游憩等方面提供的生态服务功能。

2.11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使用木材的相关信息来进行风险评估程序，这个程序可以使运营商在风险标准上对采伐的木材或林产品的非法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

2.12

确认风险（specified risk）

对材料开展风险评估所做出的结论，说明从某处采购的或自某个具体地区进入供应链的林产品的风险不能判定为低风险。

2.13

风险规避（risk mitigation）

一旦发现有非法采伐的风险，要采取措施来减轻非法采伐木材进入市场的风险。使用充足并合乎比例的措施及程序，以有效地将风险最少化。这可能包括获取：其它信息；其它文件；第三方验证体系。

2.14

低风险（low risk）

对材料开展风险评估之后做出的一个结论，说明来自某地区的材料其非法采伐风险可忽略不计。

3 森林经营木材合法性认定

3.1 森林经营单位

3.1.1 森林经营单位必须在国家规定的相关机构登记注册，具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

3.1.2 森林经营单位必须依法按时缴纳国家或区域规定的相关税费以及采伐林木应交纳的相关费用。

3.1.3 森林经营单位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按国家以及当地政府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以保证森林经营单位依法经营。

3.1.4 森林经营单位必须保障职工和周边社区居民的人权不受侵害，严格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我国颁发的《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确保职工的健康与安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等形式，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3.2 森林权属

3.2.1 森林经营单位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权证，确认林地和林木的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承包者或租赁者有相关的合法证明，如签订了合法的承包合同书和租赁合同等，确认对林地和林木具有经营权和使用权。

3.2.2 森林经营单位有明确的边界，并标注在地图上。

3.3 森林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

3.3.1 国有或民营中大型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编制适时、有效、科学的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3.3.2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采伐许可证并按采伐证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完成采伐和更新任务。

3.3.3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

3.3.4 森林经营单位必须建立木材产销监管链监管体系，以保证在需要时，可以追溯木材的采伐地。同时监管体系应具有预防贪污腐败的机制，防止木材流通中腐败现象发生。

3.3.5 森林经营单位未使用国家法律和国际公约明令禁止使用的化学农药。

4 产销监管链木材合法性认定

4.1 木材经营加工与贸易

4.1.1 企业必须是国家合法注册的经营单位，具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和协议。依法按时缴纳国家或区域规定的相关税费。

4.1.2 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制定与国家法律法规相符的规章制度，并由相应的组织机构贯彻执行。

4.1.3 企业必须保障职工的人权不受侵害，严格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我国颁发的《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确保职工的健康与安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等形式，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4.2 木材合法性管理体系

4.2.1 企业须建立合法性认定管理系统，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标准各指标的运行，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

4.2.2 企业须公布由最高负责人签署的公司关于合法性认证的体系文件，公开承诺企业开展负责任的生产和采购，且保证采购政策的实施。

4.2.3 企业须优先使用通过森林经营认定或合法性认定的原材料。

4.2.4 企业的相关记录（特别是原料购置和产品销售纪录）至少保存 5 年。

4.2.5 企业须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应具有预防贪污腐败的机制，防止木材流通中腐败现象发生。同时处理来自内部和外部针对木材销售政策的投诉问题。

4.3 木材原料采购

4.3.1 认定国产木材原料的来源合法性。须提供“三证”，即采伐证、运输证、生产加工许可证明。对于农林户自产的木材（少于 2 亩），可以认定为来源合法的木材。

4.3.2 认定进口木材原料的来源合法性。

4.3.2.1 直接从国外进口原料的企业。需要提供原产地证明以及通关手续（原产国出口海关、进口国入关手续）原件或影印件。

4.3.2.2 列入 CITES 公约附录的树种，需要提供公约履约要求的相关证明。

4.3.2.3 政府间协议确认的合法木材，需要提供协议要求的相关证明。

4.3.3 通过森林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生产的木材，可以认定为木材原料来源低风险。

4.3.4 采购进口木材原料的企业。

4.3.4.1 企业在供应商采购木材原料，应从供应商获取纳入木材合法性认定审核范围产品的足够信息，以能够有效地确定、评估和规避接收非法来源材料的风险，信息应至少包括材种的通用名和拉丁名，材料采购和销售量，来源国或地区，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同时企业应确保其供应商在计划更改供应链时，要通知企业。

4.3.4.2 企业应制定和实施有效且合理的措施，规避确定风险，如果供应商严重违反或连续违反本标准的要求，企业应与该供应商中断供应关系。所有规避措施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应记录在册。

4.3.5 合法性认定原料贮存时须能准确识别和清晰地进行物理区分，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混入非法来源材料的风险。

4.4 原料购入与产品产出信息

4.4.1 企业须保存每个批次产品和产品中木材组分的信息。

4.4.2 企业须记录和保存购入原料的学名（种和属）。

4.4.3 企业须知晓购入木材的来源地，并记录在案。

4.4.4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且必要时提供整个供应链的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5 产品销售信息

4.5.1 适时统计原料购买、生产、库存、最终销售的产品数量，并记录在案。

4.5.2 企业须计算出产品的转换率。

4.6 合法性认定产品的销售和运输声明

4.6.1 企业须在产品上标记木材合法性认定产品的标识

5 发布、实施与监督

5.1 本标准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发布。

5.2 本标准具体实施细则由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负责拟定并正式颁布。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木材合法性认定标识及说明

木材，地球，鲜明体现行业特征
具有权威行业特点，寓意全球化理念
具有绿色环保的行业精神理念，三颗树木比喻三个箭头
寓意“团结，合作，双赢”，具有积极向上的象征，简洁易识别，具有唯一性